

附件：

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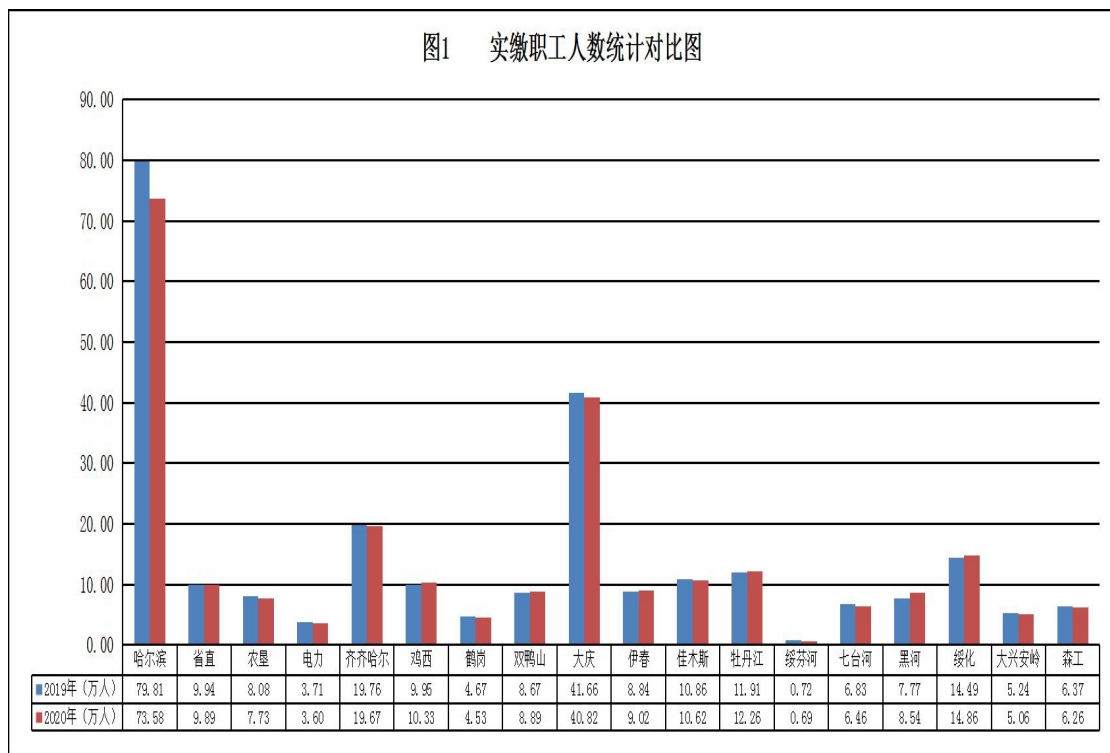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有 18 个住房公积金中心，其中：13 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 个县级市公积金中心（绥芬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1 个行业公积金中心（黑龙江省森工林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隶属于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3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其中，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隶属于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隶属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隶属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39 人，其中，在编 965 人，非在编 674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保障和公积金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0年，新开户单位2975家，净增单位1615家；新开户职工15.17万人，净增职工6.36万人；实缴单位42031家，实缴职工289.44万人，缴存额464.00亿元，分别同比增长4.00%、2.25%、8.22%。2020年末，缴存总额4155.3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52%；缴存余额1659.67亿元，同比增长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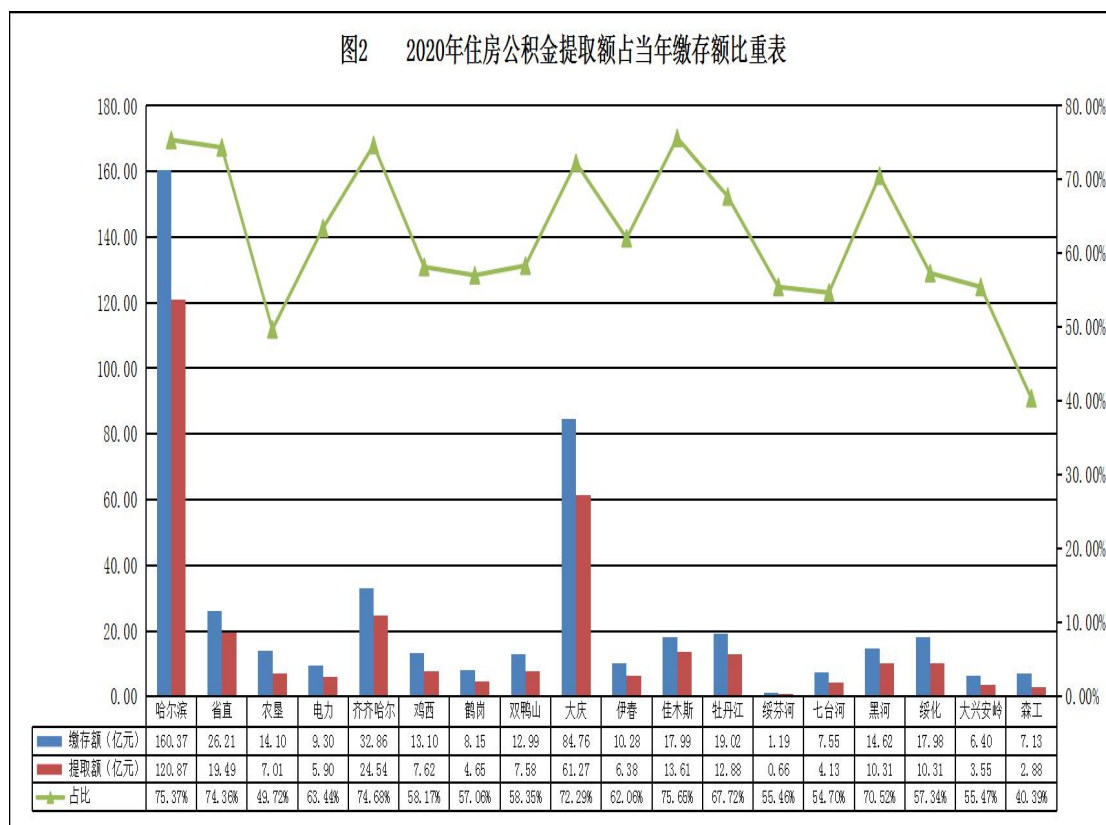
2020年各地市缴存职工人数同去年对比情况见【图1】：



（二）**提取**：2020年，107.77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323.64亿元，同比增长2.53%；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69.75%，比上年减少3.87个百分点。2020年末，提取总额2495.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

2020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比重见【图2】：

图2 2020年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比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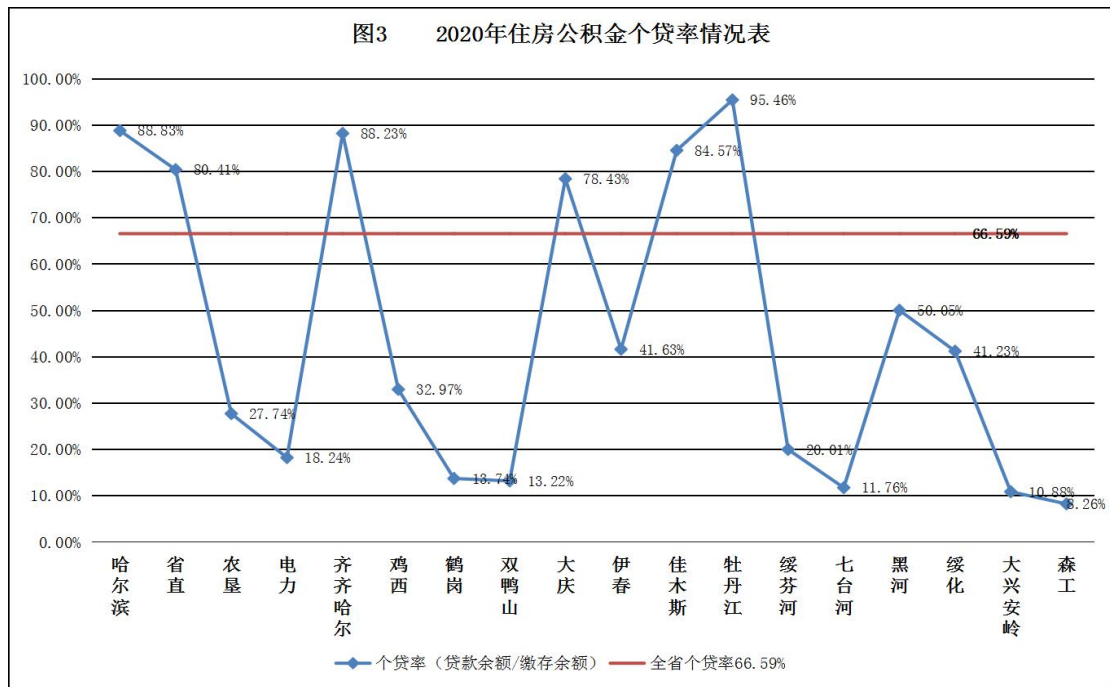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98万笔176.91亿元，同比下降17.28%、15.45%。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36.74亿元。

2020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97.96万笔2256.99亿元，贷款余额1105.12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44%、8.64%、3.9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66.59%，比上年末减少4.62个百分点。

2020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情况见【图3】：



2020年，支持职工购建房516.9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1.73%，比上年末增加2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409458.4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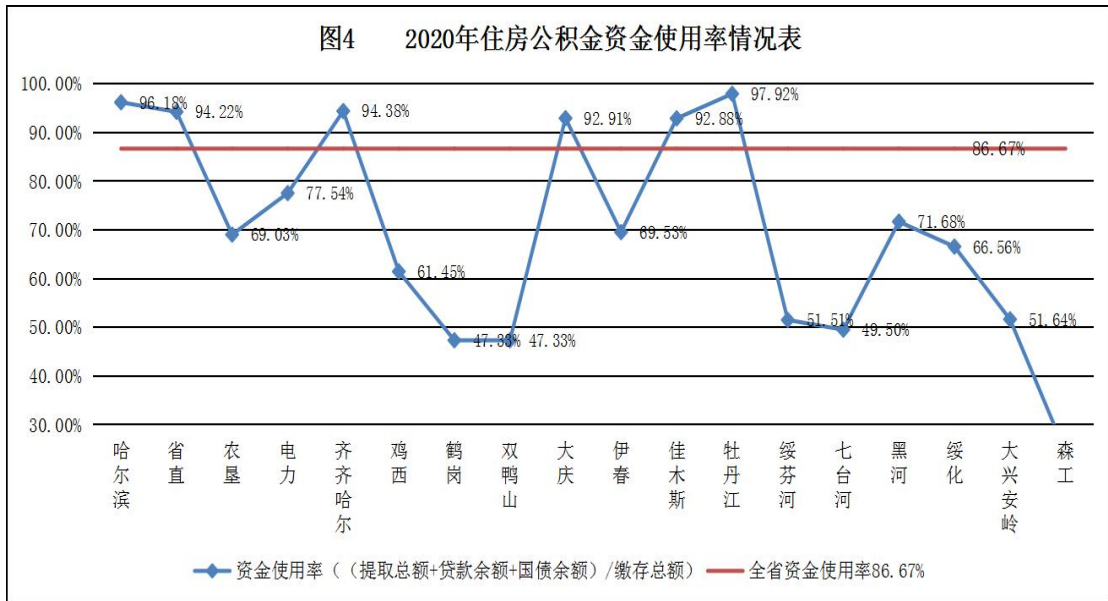
2. 异地贷款：2020年，发放异地贷款4558笔177739.7万元。2020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1141495.53万元，异地贷款余额769455.79万元。

（四）购买国债：2020年，国债余额0.5亿元。

（五）资金存储：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566.8亿元。其中，活期6.04亿元，1年（含）以下定期283.11亿元，1年以上定期253.82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23.83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66.62%，比上年末减少4.63个百分点。

2020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情况见【图4】:



三、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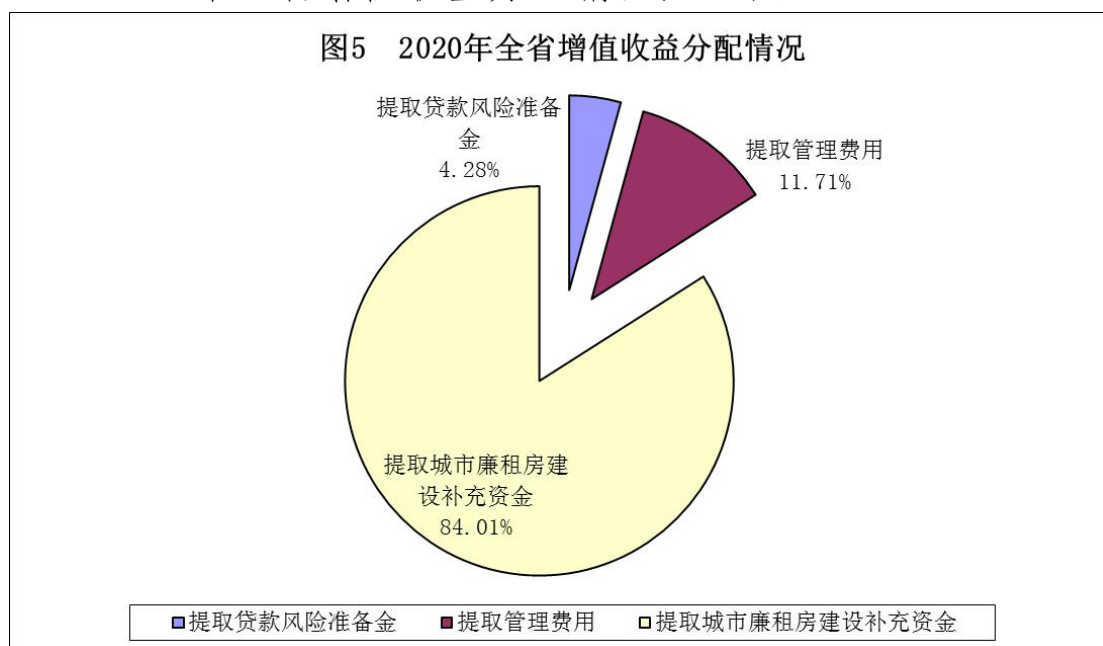
(一) 业务收入: 2020年, 业务收入 485233.67 万元, 同比增长 9.8%。其中, 存款利息 136568.78 万元, 委托贷款利息 348351.32 万元, 国债利息 177.7 万元, 其他 135.87 万元。

(二) 业务支出: 2020年, 业务支出 254725.38 万元, 同比下降 2.03%。其中, 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239545.32 万元, 归集手续费 2307.43 万元, 委托贷款手续费 10944.5 万元, 其他 1928.13 万元。

(三) 增值收益: 2020年, 增值收益 230508.29 万元, 同比增长 26.71%; 增值收益率 1.46%, 比上年增加 0.21 个百分点。

(四) 增值收益分配: 2020年,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9859.72 万元, 提取管理费用 26996.81 万元, 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93651.76 万元。

2020 年全省增值收益分配情况见【图 5】：



2020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25723.17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44739.78 万元。

2020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53280.82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242805.47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0 年，管理费用支出 25036.61 万元，同比下降 0.31%。其中，人员经费 14965.67 万元，公用经费 3348.27 万元，专项经费 6722.67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0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18594.36 万元，逾期率 1.68%，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39447.88 万元。2020 年，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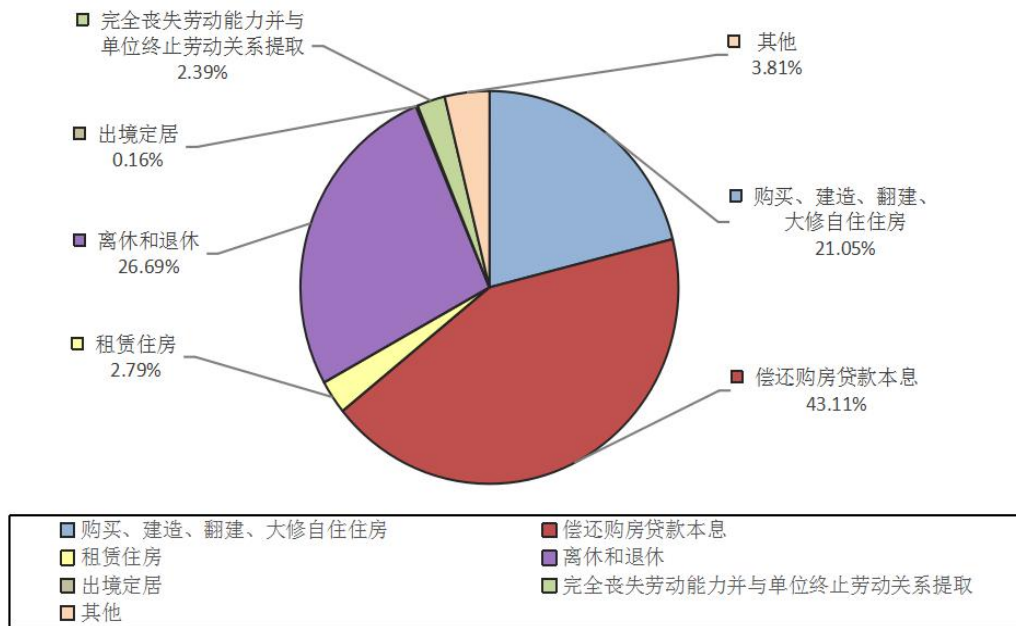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9.99%，国有企业占 30.37%，城镇集体企业占 1.05%，外商投资企业占 2.3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8.9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25%，灵活就业人员占 1.19%，其他占 2.93%；中、低收入占 98.11%，高收入占 1.89%。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1.94%，国有企业占 16.93%，城镇集体企业占 1.41%，外商投资企业占 2.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5.21%，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36%，灵活就业人员占 3.72%，其他占 5.33%；中、低收入占 99.19%，高收入占 0.81%。

（二）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1.0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43.11%，租赁住房占 2.79%；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6.6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2.39%，出境定居占 0.16%，其他占 3.81%。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6.93%，高收入占 3.07%。

2020 年全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用途分类情况见【图 6】：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32.69%，90-144（含）平方米占 60.74%，144平方米以上占 6.57%。购买新房占 53.94%，购买二手房占 43.66%，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7%，其他占 2.33%。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65.93%，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34.02%，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5%。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28.45%，30 岁-40 岁（含）占 42.56%，40 岁-50 岁（含）占 22.02%，50 岁以上占 6.97%；首次申请贷款占 81.78%，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8.22%；中、低收入占 98.19%，高收入占 1.81%。

（四）住房贡献率：2020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

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84.85%，比上年减少 16.47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疫情期间，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工作要求，陆续印发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切实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和缴存人权益的通知》等多个文件，有效指导全省各地住房公积金中心开展防疫工作。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期间，全省缓缴企业数量 3882 个、38.21 万人，单位和个人缓缴住房公积金 7.99 亿元；支持 18.24 万笔贷款职工无法正常偿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涉及贷款余额 477.69 亿元。

（二）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行为，有效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省住建厅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各地公积金中心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1. **开展电子稽查工作。**按照住建部电子稽查工作要求，通过日常对公积金中心电子稽查报告分析，有效指导地市开展自检和整改工作，每季度对地市公积金中心电子稽查工作进行评估。

2. **开展个贷逾期清收工作。**为化解贷款逾期风险，深入个别地市现场督办，查找问题根源，提出整改要求，指导逾期率超国家风险值的公积金中心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逾期贷款清收工作。

（四）服务改进情况

1. **推进“一网通办”工作。**省住建厅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营商局，共同研究推进企业住房公积金建户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完成了省级接口开发和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对接工作，实现了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登记备案业务的同时完成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巩固“办事不求人”工作成果。**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办事不求人”，省住建厅印发了《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巩固深化住房公积金“办事不求人”成果的通知》，提出了公积金中心要调整完善方案、提高线上办理率等工作措施，全省各公积金中心通过拓宽服务渠道，完善服务功能，有效满足了缴存单位和职工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

3. **实现住房公积金部分业务跨省通办。**按照国家“放管

服”改革工作要求，有效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精神，全省18个公积金中心通过采取全程网办、代收代办、两地联办等方式，全部实现了“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

（五）信息化建设情况

1. 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为进一步履行监管职责，增强省级监管手段，经向住建部申请，黑龙江省被住建部列为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分析平台试点省份，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全省18个公积金中心全部接入国家监管平台，并根据问题工单开展整改工作，目前大部分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改，得到住建部认可。

2. 建立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管及数据共享平台。省住建厅按照建设“智慧住建”总体工作部署，组织建立了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管及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了对全省公积金中心全面监督管理，通过数据的风险检查，提高了数据质量，加强了住房公积金监管力度，降低运行风险，提升监管效率。同时，实现了公积金中心之间数据实时查询，有效推动住房公积金与公安、房产、民政、银行等多部门数据共享。2021年4月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六）2020年所获荣誉情况

省级文明窗口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鹤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兴安岭地区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省级内部审计先进集体

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七）违规行为处理情况

鸡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单位门市房出租租金使用问题，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 人。